niiHiiHiiiiiiiinniiiiiiiinniiiiiiiiiHiiiiimiiimiiiiHiiiHiiiiiiiiiiinniiiHi

憲法法庭審理110年度憲三字第5號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第一庭敏股法官等聲請案

關係機關：法務部

訴訟代理人：鍾瑞蘭
鄧學仁
林昀嫺

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

報告大綱

一、立法緣由

二、外國離婚法制

三、婚姻自由及婚姻制度性保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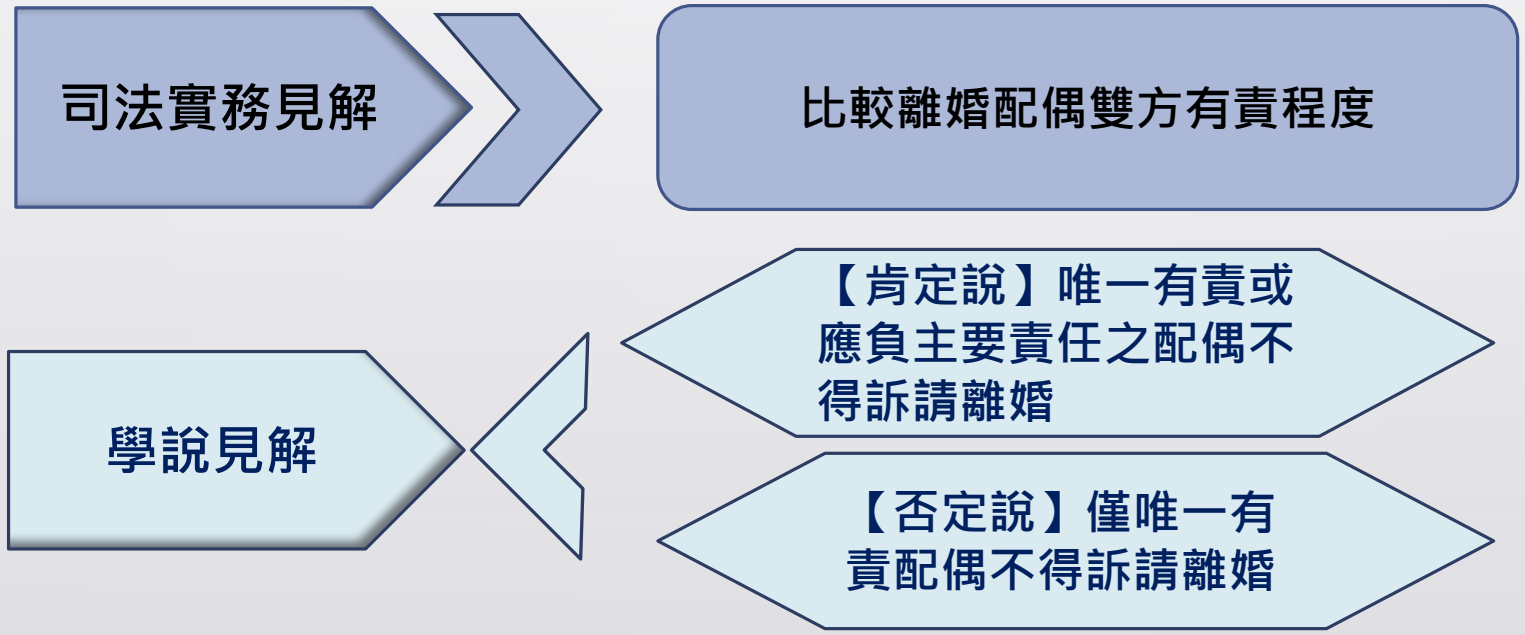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系爭規定未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

一、立法緣由

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之修正建議	1.增列「概括規定」，前段採無責破綻，後段採有責主義。
	2.如採例示主義，應有緩和條款或苛刻條款。
	3.贊同概括規定，且重大事由應由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訴請離婚；不贊同增列緩和條款（此案被多數委員贊同）。
73年經立法院審議，74年修正通過	增列概括規定，以應實際需要。
	如足以構成離婚原因之重大事由，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始屬公允。

中華民國 Ufa 部 Ministry Of Justice

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適用



二、外國離婚法制

【德國】

- 僅有裁判離婚
- 婚姻出現破綻
- 分居期限、苛刻條款

【瑞士】

- 協議離婚須經法院審理程序
- 裁判離婚設有「分居期限」
- 另如有無法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無過失之一方始可於分居期限屆滿前提起離婚訴訟

【日本】

- 協議離婚不須經法院審理
- 有具體及抽象裁判離婚原因
- 有條件准許有責配偶離婚請求：法院會斟酌分居期間、有無未成年子女、他方配偶生活之維持等因素

【韓國】

- 有協議離婚須經家事法院確認
- 有具體及抽象裁判離婚原因
- 法院會綜合考量有無責任、子女情況、當事人年齡及離婚後的生活情況等因素以決定判准與否

三、婚姻自由及婚姻制度性保障

婚姻自由

- 釋字第791號：「是否結婚」、「與何人結婚」、「兩願離婚」
- 婚姻自由並不等於無限制之離婚自由
- 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仍得以法律限制之

婚姻制度性保障

- 婚姻制度應受憲法保障(釋字第 362 、 552 、 554 、 696 號)
- 婚姻具有社會性功能(釋字第554、791號)
- 婚姻與人倫秩序之維繫、家庭制度之健全、子女之正常成長等公共利益攸關(釋字第552號)

四、系爭規定未違反比例原則

- 可達成公平性及婚姻制度性保障之目的

民法第1052條規定：

- 有構成離婚事由時，當事人得主張離婚
- 若未違反各項法定離婚事由時，不會被輕易離婚，以確保婚姻制度

- 最小侵害手段
- 法益間之衡平尚屬相稱

- 離婚損害賠償等係屬離婚之法律效果，非離婚之法律要件，並非可達成目的之手段
- 相關外國立法例對於離婚自由亦多有限制，尚難遽斷我國所採取之系爭規定非最小侵害手段。
- 應當斟酌婚姻之制度性保障等公益及第三人利益

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

四、系爭規定未違反平等原則

因苛刻條款部分仍有爭議，而未將系爭規定逕予納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，並非係以「性傾向」為分類標準。

立法者未來如就系爭規定予以修正，則施行法一併檢討修正，而非認為系爭規定違反憲法平等原則。

結論

離婚制度攸關婚姻自由及婚姻之制度性保障，
本部基於民法主管機關之立場，
考量相關法益間之衡平，
認為系爭規定尚無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。